

# 司法院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主管職務出缺代理順序一覽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司法院人事處處人一字第 0990020577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司法院人事處處人一字第 10100161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司法院人事處處人一字第 10500131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司法院人事處處人一字第 10900229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司法院人事處處人一字第 11000198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司法院人事處處人一字第 1110025605 號函修正

人事機構名稱	職稱 (陞遷序列)	職務列等	職務出缺 代理順序	備註
司法院人事處	處長	P12-P13	1. 副處長 2. 第一序列	第三序列科長須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且僅得由本機關人員代理。
	副處長	P11-12	第一序列	
	專門委員 (第一序列)	P10-P11	1. 第一序列 2. 第三序列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人事室	主任 (第二序列)	P10	1. 第一序列 2. 第二序列	第二序列主任須合格實授簡任第 10 職等。
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	主任 (第二序列)	P10	1. 第一序列 2. 第二序列 3. 第三序列	1. 第二序列主任須合格實授簡任第 10 職等。 2. 第三序列科長須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且僅得由本機關人員代理。
法官學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事室	主任 (第二序列)	P9-P10	1. 第一序列 2. 第二序列 3. 第三序列	第三序列科長或主任須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分院及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	主任 (第二序列)	P9-P10	1. 第二序列 2. 第三序列	第三序列科長或主任須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
全國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人事室 (臺灣臺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 23 所法院)	主任 (第三序列)	P8-P9	1. 第三序列 2. 第四序列 3. 第五序列	第五序列科員(兼股長)須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如由其他人事機構科員代理，則須具合格實授薦任第 6 職等以上資格。

附註：

- 1、本表職務出缺代理順序之序列，係指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陞遷列表所定之陞遷序列。
- 2、職務代理期間為 14 個工作日以內者，依上開排定之代理順序標準據以執行，如依排定順序執行確有困難，得由次一序列人員代理；代理期間為 15 個工作日以上者，依核派權責報經銓敘部同意。